

國立成功大學

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38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刑法

日 期：0201

節 次：第 2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

甲經營一家蚊香工廠，經數年研發，製造出一種強效驅蚊的新型蚊香。在經過工廠內部的各種測試，以及確認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各種標準後，甲正式將此新型蚊香上市販賣。數個月後，陸續傳來有數名消費者使用此種蚊香後，發生頭痛、昏迷、停止呼吸等症狀的消息。雖然可以確定這些消費者的症狀跟使用此種蚊香有關，但因為新型蚊香完全符合國家標準，甲遂裝作不知情，繼續任由這些蚊香在市場販賣而不收回。嗣後消費者乙在夜間使用此種蚊香後昏迷停止呼吸，雖然及時為親人發現救回一命，但仍因腦部長期缺氧導致半身不遂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25分）

二、

甲男與同事乙男素有嫌隙，常看對方不順眼。甲偶然間聽到同事丙女說道，乙與丙交往但卻同時劈腿交往同公司多名女同事，而且始亂終棄。甲得知後便跟乙的另一傳聞女友丁求證，但丁只是流淚不語，並要甲不要再問了。甲覺得此消息應為真實，便質問乙為何要玩弄這些女同事的感情，乙聽後怒不可遏，對甲咆哮大喊，這是我們的事情，關你什麼事！甲聞後，更覺此傳言為真，遂在自己臉書上發文，指責乙劈腿多女，始亂終棄。經乙對甲提出相關告訴後，證實乙跟這些女同事只是普通朋友關係，但這些女同事自認為跟乙已經有情感關係，想要發展更進一步關係時，經乙拒絕，因此感覺心理受傷。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（25分）

三、

乙在超商內竊取一盒便當，全程被甲使用手機拍下。甲要求乙交付三千元的遮口費，如果不從，便向警察告發犯行。乙擔心受刑事訴追及有罪判決，即依甲之要求給付三千元換取不告發。針對甲是否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，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：我國刑法第 346 條不如德國法明文規定「可非難性」要件，是否有其他解釋方法可以把可非難性評價引入我國法？學說上有關可非難性的評價標準，略可分成理性關聯說與自決原則說，試問此等說法於本案例的應用為何？（25分）

四、

醫師甲為 A 醫院之外科醫師，為病患乙執行右側腹股溝疝氣修補手術，並且以人工網膜協助修補。雖然此種手術有可能導致靜脈血液回流受阻，使血栓引發動脈血液供應受阻，導致睪丸壞死（發生率為 0.2~1.1%，係屬罕見之併發症），但是只要在發生血栓後二十小時內施行手術治療，打開疝氣手術傷口，並且將人工網膜放鬆或打開肌膜縫合處，即有恢復睪丸血液循環之可能。乙在手術後抱怨陰囊有異常疼痛的現象，但甲認為醫療團隊已有定時觀察與紀錄、妥善用藥，實無採取後續處置之必要。乙之後改由 A 醫院之泌尿科醫師丙診斷，乙之右側睪丸扭轉，便安排緊急手術預定作睪丸固定術。丙於手術中發現乙之右側睪丸缺血，精索血管腫大充血，懷疑與先前的疝氣手術有關，因此與甲會診，甲認為此與疝氣手術應無關聯。甲、丙在共同討論後，認為打開疝氣手術傷口進行處理存有風險，便由丙將乙之睪丸切除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分）